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细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5	10	企业业绩	服务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设计的，每个项目得5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中须清晰地反映出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10	企业荣誉	服务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国家级的，每项得4分； 2. 省级的，每项得2分； 3. 市级的，每项得1分。 备注：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交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服务商具备信息化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制经验，参与起草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资历要求：持有电子信息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2) 概算编制负责人资历要求：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与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的，满足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 其他团队成员资历要求： ①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1分； ②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 ③持有注册建筑师，得1分； 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平台与IT技术专业）职称证书，得2分； ⑤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证书，得2分； ⑥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称证书，得2分； 备注：设计负责人、概算编制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均不重复计算得分。服务商拟派的人员需为服务商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服务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7	方案总体设计情况	工作方案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方对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1. 优：得7分（含）-5分（不含）； 2. 良：得5分（含）-3分（不含）； 3. 中：得3分（含）-1分（不含）； 4. 差：得1分（含）-0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设计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 1. 优：得7分（含）-5分（不含）； 2. 良：得5分（含）-3分（不含）； 3. 中：得3分（含）-1分（不含）； 4. 差：得1分（含）-0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现状和需求	设计理念及思路，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体现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 1. 优：得7分（含）-5分（不含）； 2. 良：得5分（含）-3分（不含）； 3. 中：得3分（含）-1分（不含）； 4. 差：得1分（含）-0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1. 优：得7分（含）-5分（不含）； 2. 良：得5分（含）-3分（不含）； 3. 中：得3分（含）-1分（不含）； 4. 差：得1分（含）-0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和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应采取的措施。 1. 优：得7分（含）-5分（不含）； 2. 良：得5分（含）-3分（不含）； 3. 中：得3分（含）-1分（不含）； 4. 差：得1分（含）-0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	30	30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商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总计				100

备注：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